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本人對立法會第 496/E394/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澳門自回歸以來，城市持續高速發展，電力、食水、通訊、下水道網絡等都急需擴容升級，而天然氣和新電訊公司更需在全澳鋪設管網。因此，有需要進行必須的道路工程。現時本澳道路工程的需求總量，已比回歸前增長超過 3 倍。為確保市民出行，道路工程往往需要分階段施工，加上可施工道路空間並沒有相應增加，使道路工程的協調更具挑戰性。為了更有效監管道路工程，發揮跨部門協作的整合效應，“道路工程協調小組”、交通事務局、民政總署及相關公共事業單位已就道路開挖的審批流程和監管工程上進行優化，期望最大程度地減低道路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 二、“道路工程協調小組”由交通事務局協調統籌並持續檢討和優化工作成效，在 2015 年制定了深化協調機制，落實從工程數量、工程佔用面積及壓縮工程時間等三方面作出控制的基礎下，今年進一步從道路分級、規範同區工程數量、壓縮工期、要求政府部門及專營機構在招標中加大提前或



延期竣工的獎罰機制等十方面深化和優化協調管理，積極落實和執行有關交通方面的規劃和管理工作。民政總署作為“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其中一員，一直以來配合小組在道路工程方面的協調工作。根據《公共地方總規章》的有關規定，民政總署具有審批公共道路工程准照及監督工程進行的職能，具有明確的權責範圍。

三、為改善審計報告中指出的問題，民政總署已優化了道路開挖的審批流程，要求申請者在申請進行道路工程時，須提交更具體的施工計劃，包括人力資源和施工器械資料，以及提交由交通事務局發出有關交通安排的意見等，作為道路工程能如期完工的依據。民署內部同時亦細化了工作指引，將施工位置的交通、行人通行等因素納入每項開挖工程考量範圍，並將現時由民政總署、各公共事業單位及交通事務局代表進行的每週協調會議，劃分為申請預審、施工協調兩個不同階段。在申請預審會議上會審查申請的施工數量是否合理，對短期內未具施工條件的申請作出限制；審視已批出准照是否按時動工，作為對同類申請批准與否的依據及督促動工。利用“坑道工程准照申請系統”篩選兩年內重覆開挖個案，並從嚴審批，只在符合公共利益及符合相關法例規定情況下發出准照。現時，自2014年系統啟用後新增的准照申請已全部輸入資料庫，系統可自



動識別開挖狀況，民政總署透過上述措施嚴格審批施工數量、施工期及兩年重覆開挖的申請。

除此之外，民政總署亦完善了道路工程的監管工作，如在日常巡查中引入電子監察系統，稽查人員按照系統中有關工程的基本資料及以往監察紀錄，實地記錄包括天氣狀況、現場工程人員數目及工程進度等情況，以便稽查人員可核對監督。另外，民政總署的內部監察部門亦會對外勤工作進行隨機抽查，監督外勤工作的有效性。民政總署期望通過技術優化及內部監督制度的完善，提升監管道路工程的成效和效益。

道路工程現時仍繼續採取“兩年內不得重覆挖掘”的限制措施，以減低有關工程對居民出行及日常生活的影響。一般情況下，不允准兩年內重覆開挖，如因重大原因需兩年內開挖路面，需經“道路工程協調小組”進行協調及嚴格審批，並繳交雙倍費用，以保障公眾利益。同時，通過完善的工程紀錄，有效避免非緊急道路工程出現兩年內重複開挖的現象。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7年7月3日